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2號

110年度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容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5619號）、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8841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4134號、第14135號、第10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容杏犯如附表所示之肆拾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余容杏明知自己並無資力，且無相關商品可與人買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或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不久，以電腦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余容杏指定之帳號，或交付現金予余容杏。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遲未收受購買之票券或商品而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及檢察官自動檢舉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被告余容杏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定原不受審判外陳
02 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
03 執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
04 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
07 所示被害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各該被害人所提出帳
08 戶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件、內政部警政署反
0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所使用臉書帳號資料、人頭帳戶
10 資料、橘子支行動支付帳號資料、蝦皮、淞果及智冠帳號資
11 料、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函文、Caro
12 usell電子郵件回覆、緣界科技包你發娛樂城虛擬帳號對應
13 會員資料、新世代精品商旅住宿資料、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14 、寓見旅店住宿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證據出處詳如附件），
15 堪認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證據。綜上，本
16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4至10、14至18、20、21、25至28、31
19 至33、35至38、4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0 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編號2、3
21 、11至13、19、22至24、29、30、34、39至42所為，均係犯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固主張此部分
23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4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查此部分均係被害人先刊登
25 徵求公告，被告始私訊實施詐騙，業據各該被害人證述綦詳
26 ，該私訊並未以網路對公眾散布，尚難遽認被告係以網際網
27 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8 惟因詐欺取財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二者之
29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該罪質已包含在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30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罪質內，無礙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爰
31 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附

表所示被害人，有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而交付財物予被告部分，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利用同一機會及詐欺模式，使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不宜將匯款之次數認定為被告成立詐欺取財之罪數，應認各行為獨立性薄弱，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編號41所示詐騙方式，係以同一犯罪計劃同時詐騙二名被害人交付財物，應論以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5、22、41所示被害人），與起訴之被害人相同或部分相同，具有之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就前開併案事實自得併予審究。被告所犯上開4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且其於拍賣網站上對公眾散布不實商品出售訊息及對被害人施詐方式以詐取金錢花用，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財產之損失，所為不僅危害網路交易之安全，更踐踏參與交易雙方應具備之誠信，所為實屬不該，倘若不量處適當之刑，恐不足促其警惕避免再犯；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目前無業，已婚並生育有1名年僅6個月大之嬰兒等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所供），復考量被告犯罪所生財產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依被告犯罪行為及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故於定應執行刑時，應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之方式，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復考量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相似、所為犯行之時間雖相近，但整體侵害之被害人的數眾多，對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影響層面極廣，暨被告所犯上開數罪所顯示其人格特質及

被告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所詐得之財物，雖均未扣案，惟為免被告坐享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應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宣告多數沒收者，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諭知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侑姿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仔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施詐帳號名稱與被告之關聯	匯入帳號與被告之關聯	備註	主文欄
			匯入金融帳號				
			匯入金額或財物價值 (新台幣)				
1	薛榮峻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余小芊」之帳號，張貼文章佯稱出售家樂福禮券，致薛榮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帳戶內。	109 年 8 月 15 日 17 時 55 分 陳嘉元之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7,200 元	FACEBOOK帳號余小芊(ID: 0000000000 10714)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薛榮峻匯款至陳嘉元聯邦銀行之後，由余容杏轉帳至李佳穎(李佳榮胞弟)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後，再由余容杏男友李佳榮提領後共同花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李岳穎	李岳穎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欲購買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門票之文章，余容杏遂以暱稱「余小芊」之帳號，佯稱出售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門票，致李岳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109 年 8 月 21 日 21 時 50 分 玉山銀行帳號808-0000000000000000 號 500 元	FACEBOOK帳號余小芊(ID: 0000000000 10714)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loveu513001 為余容杏以李佳榮門號0000000000 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3	洪菁雯	洪菁雯於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以全家商品換取全家點數之文章，余容杏遂以暱稱「李葆兒」之帳號，佯稱欲以全家點數60000點交換10杯咖啡兌換券，致洪菁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咖啡轉贈至0000000000會員帳號。	109年9月9日14時9分 無 約500元	FACEBOOK帳號李葆兒(ID: 000000000000916)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全家會員綁定號碼0966201939申登人為余容杏以李佳穎門號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王逸婷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李葆兒」之帳號，於該網站張貼佯稱欲以全家點數120000點交換20杯咖啡兌換券之文章，致王逸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咖啡轉贈至0000000000會員帳號。	109年9月9日14時4分 無 約1,100元	FACEBOOK帳號李葆兒(ID: 000000000000916)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全家會員綁定號碼0966201939申登人為余容杏以李佳穎門號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李伊純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蝦皮「kissu0713」之帳號，佯稱出售西堤餐券3張，致李伊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淞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淞果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109年10月7日20時40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25號 688元	蝦皮帳號kissu0713為余容杏以劉晉宏名義申請並使用	左列淞果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loveu810513為余容杏以李佳穎門號0000000000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怡婷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蝦皮「kissu0713」之帳號，佯稱出售全聯福利中心禮券及原燒餐券，致陳怡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10月7日12時17分 三多好地方飯店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17-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元 109年10月7日13時11分 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000-0000000000000025號虛擬帳號 500元 109年10月7日13時58分 三多好地方飯店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17-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元 109年10月7日19時53分 淞果公司所提供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 4,947元	蝦皮帳號kissu0713為余容杏以劉晉宏名義申請並使用	①余容杏提供商務旅店之帳戶，以支付其住宿該旅店之費用 ②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tyo223為余容杏以李佳榮門號0966917558申請並使用 ③余容杏提供商務旅店之帳戶，以支付其住宿該旅店之費用 ④左列淞果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loveu810513為余容杏以李佳穎門號0000000045申請並使用 ⑤左列淞果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tyo0413為余容杏以李佳榮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09 年10月8 日1時 1 分		門號096518 8203申請並 使用 ⑥左列王盈瑩 銀行虛擬帳 戶為上列淞 果公司虛擬 帳號所綁定 之帳戶		
		淞果公司所提供之0 00-0000000000000000 2號虛擬帳號	5,917 元				
		109 年10月8日19時 28分					
		王盈瑩合作金庫006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4,968 元					
7	陳翊庭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蝦皮 「kissu0713」之帳 號，佯稱出售家樂福禮 券，致陳翊庭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淞 果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 號。	109 年10月7 日某時 許 國泰世華銀行013- 0000000000000000號 帳號 2,187元	蝦皮帳號kiss u0713 為余容 杏以劉晉宏名 義申請並使用	左列淞果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帳號loveu810 513 為余容杏 以李佳穎門號 0000000000申 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 佰捌拾柒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8	巫東宸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 BOOK暱稱「李熊葆」之 帳號，於該網站張貼佯 稱出售花蓮海洋公園門 票之文章，致巫東宸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右列智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智冠公司） 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109 年10月18日12時 許 中國信託銀行822- 0000000000000000號 帳號 1,150元	FACEBOOK帳號 李熊葆(ID： 000000000000 916)為余容杏 申請並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手機號碼0970 000919為余容 杏以標騏機通 訊器材行名義 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 佰伍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9	黃慧容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 BOOK暱稱「余小芊」之 帳號，於該網站張貼佯 稱出售王心凌演唱會門 票文章，致黃慧容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 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 虛擬帳號。	109 年10月24日14時 17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號 1,500元	FACEBOOK帳號 余小芊(ID： 000000000000 10714)為余容 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 司所提供虛擬 帳號對應之會 員帳號onlyu0 513為余容杏 以程鈺涵門號 0000000000申 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0	胡佳君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 BOOK暱稱「李葆兒」之 帳號，張貼佯稱出售蔡 依林演唱會門票文章， 致胡佳君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右列橘子支 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	109 年10月25日4 時 27分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號 4,900元	FACEBOOK帳號 李葆兒(ID： 000000000000 916)為余容杏 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 司所提供虛擬 帳號對應之會 員帳號onlyu0 513為余容杏 以程鈺涵門號 0000000000申 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1	陳璟萱	陳璟萱於社群網站FACE BOOK張貼文章徵求歌劇 魅影門票後，余容杏遂 以暱稱「豆頁(正恩) 」之帳號與之聯繫，佯 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 致陳璟萱陷於錯誤，依	109 年10月27日23時 54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00 號帳號 2,390元	FACEBOOK帳號 豆頁(正恩) (ID: bighea d.li .5) 為 余容杏申請並 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手機號碼0970 000919為余容 杏以標騏機通 訊器材行名義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仟參佰玖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指示匯款至右列智冠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申請並使用		。
12	王鈺婷	王鈺婷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文章徵求演唱會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林照照」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演唱會門票文章，致王鈺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109 年10月28日14時22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1,490元	FACEBOOK帳號林照照(ID: 0000000000000916)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onlyi648為余容杏以尤俊翔門號0900000000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林欣柔	林新柔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徵求蔡依林演唱會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豆頁(正恩)」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林欣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號。	109 年10月27日18時6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3,000元	FACEBOOK帳號豆頁(正恩)(ID: bighead.li.5)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pp45843為余容杏以程鈺涵門號0900000000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李佳璇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拍賣「onlyu5534」之帳號，佯稱出售王品原燒禮券，致李佳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一心二路與文橫三路之多拿之咖啡給付款項。	109 年10月31日10時29分 當面交付現金 2,000元	旋轉拍賣帳號onlyu5534為余容杏以程鈺涵門號0971880769申請並使用	無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朱昱安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 暱稱「李熊葆」之帳號，張貼文章佯稱出售梁靜茹演唱會門票，致朱昱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之虛擬帳戶。	109 年11月1 日19時29分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5,300元	FACEBOOK帳號李熊葆(ID: 0000000000000916)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onlyi648為余容杏以尤俊翔門號0900000000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林柏頤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拍賣「onlyu5534」之帳號，佯稱出售梁靜茹演唱會門票，致林柏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3 日20時55分 馬秀英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700元	旋轉拍賣帳號onlyu5534為余容杏以門號000000000000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提供遊戲幣商馬秀英帳戶，以支付其購買遊戲點數之費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張士愈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拍賣「onlyu5534」之帳號，佯稱出售梁靜茹及伍佰演唱會門票，致張士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淞果公司之虛擬帳號，及馬秀英帳戶內。	109 年11月2 日12時13分 國泰世華銀行013-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970元 109年11月3 日12時19分	旋轉拍賣帳號onlyu5534為余容杏以程鈺涵門號0971880769申請並使用	①左列淞果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bay513為余容杏以標騏機通訊器材行門號0970000919申請並使用 ②余容杏提供遊戲幣商馬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馬秀英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秀英帳戶， 以支付其購 買遊戲點數 之費用		
			3,290 元				
18	王泳晴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 拍賣「onlyu5534」 之帳號，佯稱出售職棒 球賽門票，致王泳晴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7 日21時 12分 黃永鴻郵局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8,000元	旋轉拍賣帳號 onlyu5534 為 余容杏以程鈺 涵門號097188 0769申請並使 用	李佳榮借用， 由余容杏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9	鄭怡婷	鄭怡婷於社群網站FACE BOOK張貼文章徵求楊丞 琳演唱會門票後，余容 杏遂以暱稱「余小羊」 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 出售楊丞琳演唱會門票 ，致鄭怡婷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綠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 界公司）所提供之右列 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8 日0 時 許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 2,000元	FACEBOOK帳號 余小羊(ID: 0000000000 10714) 為余容 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綠界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帳號tyo5130 01為余容杏以 李佳榮門號09 00000000申請 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0	孫嘉平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 拍賣「onlyu5534」 之帳號，佯稱出售歌劇 魅影門票，致孫嘉平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智冠公司所提供之右列 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8 日21時 44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5,000元	旋轉拍賣帳號 onlyu5534 為 余容杏以程鈺 涵門號097188 0769申請並使 用	左列智冠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手機號碼096 0000000 為余 容杏以程鈺涵 名義申請並使 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魏世昕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 拍賣「onlyu5534」 之帳號，佯稱出售蔡依 林演唱會門票，致魏世 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至智冠公司所提供右 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9 日某時 許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2,000元	旋轉拍賣帳號 onlyu5534 為 余容杏以程鈺 涵門號097188 0769註冊並使 用	左列智冠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手機號碼096 0000000 為余 容杏以程鈺涵 名義申請並使 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2	謝婉琪	謝婉琪於社群網站FACE BOOK張貼徵求歌劇魅影 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 稱「余小羊」之帳號與 之聯繫，佯稱出售歌劇 魅影門票，致謝婉琪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6 日11時 2 分 寓見旅店有限公司玉 山銀行000-00000000 14335號帳戶 1,665元	FACEBOOK帳號 余小羊(ID: 000000000000 714) 為余容杏 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提供商 務旅店之帳戶 ，以支付其住 宿該旅店之費 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3	王薪誌	王薪誌於社群網站FACE BOOK張貼徵求歌劇魅影 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 稱「程佳佳」之帳號與 之聯繫，佯稱出售歌劇 魅影門票，致王薪誌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智冠公司所提供右列虛	109 年11月11日12時 44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1,490元	FACEBOOK帳號 程佳佳(ID: 000000000000 081) 為余容 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 所提供虛擬帳 號對應之會員 手機號碼096 0000000 為余 容杏以程鈺涵 名義申請並使 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擬帳戶內。					
24	陳芷誼	陳芷誼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徵求歌劇魅影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程佳佳」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陳芷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智冠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15日19時5 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5,0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佳 (ID: 000000000000081)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手機號碼096 0000000 為余容杏以程鈺涵名義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古宛禾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程佳佳」(後更改為「程佳嘉」)之帳號，佯稱出售蘭城晶英飯店住宿券，致古宛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17日23時25分 劉志銘臺灣銀行004-000000000000 號帳號 14,0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佳、程佳嘉 (ID: 1000 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借用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賴雅廷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程佳佳」(後更改為「程佳嘉」)之帳號，佯稱出售蘭城晶英飯店住宿券，致賴雅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16日21時30分 劉志銘臺灣銀行004-000000000000 號帳號 14,0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佳、程佳嘉 (ID: 1000 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借用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黃若喬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程佳嘉」之帳號，佯稱出售蘭城晶英飯店住宿券，致黃若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16日11時19分 劉志銘臺灣銀行004-000000000000 號帳號 14,0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嘉 (ID: 00000000000078081)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借用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游詠仁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程佳佳」之帳號，佯稱出售蘭城晶英飯店住宿券，致游詠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17日23時25分 劉志銘臺灣銀行004-000000000000 號帳號 14,0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佳 (ID: 000000000000081)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借用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潘郁凱	潘郁凱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徵求台北至嘉義高鐵來回車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程佳佳」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出售高鐵車票，致黃潘郁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09 年11月19日8 時43分 蔡來成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1,900元	FACEBOOK帳號程佳佳 (ID: 000000000000081)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余容杏提供遊戲幣商蔡來成帳戶，以支付其購買遊戲點數之費用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蕭仲雯	蕭仲雯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徵求歌劇魅影舞台劇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程佳佳」之	109 年11月19日16時24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FACEBOOK帳號程佳佳 (ID: 000000000000081) 為余容	左列智冠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手機號碼096	無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續上頁)

		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蕭仲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智冠公司所提供之右列虛擬帳戶內。	0000000000號帳號 3,000元	杏申請並使用	0000000 為余容杏以尤俊翔名義申請並使用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鄭君秀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 暱稱「戴翔」之帳號，佯稱出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鄭君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橘子支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4日11時30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3,600元	FACEBOOK帳號戴翔 (ID:100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yuhancheng076為余容杏以劉芯瑜門號0000000073申請並使用	起訴書誤載ID為0000000000000000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卓靖彤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戴翔」之帳號，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卓靖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橘子支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2日21時9 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5,000元	FACEBOOK帳號戴翔 (ID:100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yuhancheng076為余容杏以劉芯瑜門號0000000073申請並使用	起訴書誤載ID為0000000000000000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鄭萍儀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戴翔」之帳號，佯稱出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鄭萍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智冠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4日17時31分 中國信託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3,000元	FACEBOOK帳號戴翔 (ID:100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手機號碼0986013773為余容杏以劉芯瑜名義申請並使用	起訴書誤載ID為0000000000000000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羅雅眉	羅雅眉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徵求歌劇魅影舞台劇門票後，余容杏遂以暱稱「戴翔」之帳號與之聯繫，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羅雅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橘子支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2日18時19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1,600元	FACEBOOK帳號戴翔 (ID:100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yuhancheng076為余容杏以劉芯瑜門號0000000073申請並使用	起訴書誤載ID為0000000000000000	余容杏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沈宜蓉	余容杏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戴翔」之帳號，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沈宜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橘子支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2日8 時27分 玉山銀行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號 1,490元	FACEBOOK帳號戴翔 (ID:100000000000000) 為余容杏申請並使用	左列橘子支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帳號yuhancheng076為余容杏以劉芯瑜門號0000000073申請並使用	起訴書誤載ID為0000000000000000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賴慧娟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拍賣「hshyehe」帳號，佯稱出售歌劇魅影門票，致賴慧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單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109 年11月25日9 時23分 國泰世華銀行013-2800000000000000號帳號 1,600元	旋轉拍賣帳號hshyehe 為余容杏以程鈺涵門號0000000059申請並使用	左列簡單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潘嘉達為余容杏以電子信箱門號yuhancheng076@gmail.com申請並使用	無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續上頁)

		住宿券，致謝欣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橘子支公司所提供右列虛擬帳戶內。	7,500元		0000000000申請並使用		時，追徵其價額。
43	高重建	余容杏以購物平台旋轉拍賣「-missme724」帳號，佯稱出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致高重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智冠公司所提供右列帳戶內。	109年11月13日14時30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12號帳號 2,690元	余容杏於偵訊自承帳號旋轉拍賣-missme724為其申請使用	左列智冠公司所提供虛擬帳號對應之會員手機號碼0958540651為余容杏以李佳榮門號申請並使用	追加起訴被害人	余容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